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國考察)

參訪法國產險及壽險安定機制
(FGAO&FGAP)及其他相關單位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出國人職稱：副總經理、資深研究員

姓名：崔蕙蓮、劉滷先

出國地區：法國巴黎市

出國期間：101年12月2日至101年12月14日

報告日期：102年4月

目錄

一、前言	2
二、主要拜訪行程順序.....	3
三、法國保險安定機制之背景資料.....	6
四、法國保險安定機制的啟動與保障範圍.....	12
五、法國保險安定機制的基金提撥狀況.....	20
六、法國保險安定機制過去曾發生的干預經驗.....	25
七、法國保險業者與監理機關的關係.....	27
八、心得與建議.....	30
九、參考資料.....	34
附件一 對問題保險業之FGAP與ACP合作示意圖.....	36
附件二 對問題保險業之保單與資產組合轉移程序圖.....	37

一、前言

本次拜訪法國產險及壽險安定機制(FGAO&FGAP)及其他相關單位後，由於時值國華人壽引資及標售案進行時期，十分忙碌，參訪前行程亦安排匆促，多為抵達當地之後，再透過自身力量尋求協助及各種可運用的資源、聯絡後始得進行拜訪，故十分感謝能幸運地獲得當地法國華人精算協會熱情提供法文翻譯與保險專業方面的協助，讓此行收獲不少。

法國身為歐盟第二大主要國家，產壽險安定機制發展數十年，經驗豐富，惟由於語言以及保險專業關係，國內可供參考文獻不多，多為翻譯自英文或日文的資訊，本次有幸得以直接參訪法國產壽險安定機制、主管機關以及在台灣有設立分支機構的保險業者（法國巴黎人壽），與法國方面的保險安定機構建立了一些初步的關係，也瞭解其運作機制，返國後即逕行完成此份報告，祈能供作為我國保險安定機制之參考。

將先說明本次考察行程，其次再分別針對所拜訪之各單位，相關之考察結果作摘要性的說明。

二、主要拜訪行程順序

(一) 拜訪當地法國華人精算協會（其正式名稱為中法精算協會，Sino-French Actuarial Association, AASF）尋求語言及專業方面的協助，唯未來有參訪心得亦允諾提供該協會刊登於其刊物中。

拜訪對象：

1. 周志強先生，Antoine Zhiqiang Zhou，法國精算師，協會會長，服務於法國巴黎人壽。
2. 孟夢小姐，Meng Meng，法國精算師，服務於瑞士再保。
3. 柳麗娟小姐，Lijuan Liu，法國精算師，亦為此次協助我們的翻譯專家。

(二) 赴法國壽險公會（Fédération Française des Sociétés d'Assurances, 以下簡稱 FFSA）拜訪法國壽險安定基金（The Fonds de garantie des assurances de personnes, 以下簡稱 FGAP），該基金目前由 FFSA 代為管理。

拜訪對象：

1. Philippe Poiget, Directeu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Fiscales et

de la Concurrence (法務、稅務及公共關係總監)

2. Olympe Poirson, Department Juridique, 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Fiscales et de la Concurrence (法務部門法務、稅務及公共關係事務專員)

(三) 拜訪法國巴黎人壽總部，了解法國方面業者如何滿足監理機關對於預警資訊的需求，另一方面該公司也在台灣設有分支機構。

拜訪對象：

1. Jean-François Bourdeaux, Global Head of Compliance and Control Advisor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法國巴黎人壽法律遵循及內稽內控全球最高主管)
2. Renaud Dumora,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Finance and Risk (法國巴黎人壽首席營運官暨財務與風險最高主管)
3. Henri-Brice Salle, Head of Capital and Value Reporting (法國巴黎人壽公司資本與價值報告最高主管)

(四) 拜訪法國強制性責任險與產險安定基金 (Fonds de garantie des assurances obligatoires de dommages，以下簡

稱 FGAO)。

拜訪對象：

1. François Werner, Managing Director (總經理)
2. Xavier Legendre, Chief Manager of International Claims (國際事務部門主管)

(五) 拜訪法國保險業主管機關審慎監督控制局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以下簡稱 ACP)

拜訪對象：

Jean-Christophe Cabotte, Head of Business and Private Law Division (企業與民法部門最高主管)

三、法國保險安定機制之背景資料

法國建立了兩個主要的保險安定機制，一是壽險保證支付基金，即 FGAP，於 1999 年 6 月 25 日成立，目的在保障保險契約債權人（包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等在保險契約上具請求權者）避免經法國許可經營的人壽保險事業倒閉時，遭遇無法求償的風險。

FGAP 成立的主因主要肇因於 Europavie 的破產，這間公司在 1997 年 12 月被撤銷經營許可，當時這間公司約有 5,000 位保戶，其契約皆在 1999 年 7 月同時終止，法國保險業透過業者合資成立的機構 Association pour l'indemnisation des assures d'Europavie，提供保戶可以選擇一次性補償給付，或者，接受法國壽險公會（FFSA）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的保險契約轉移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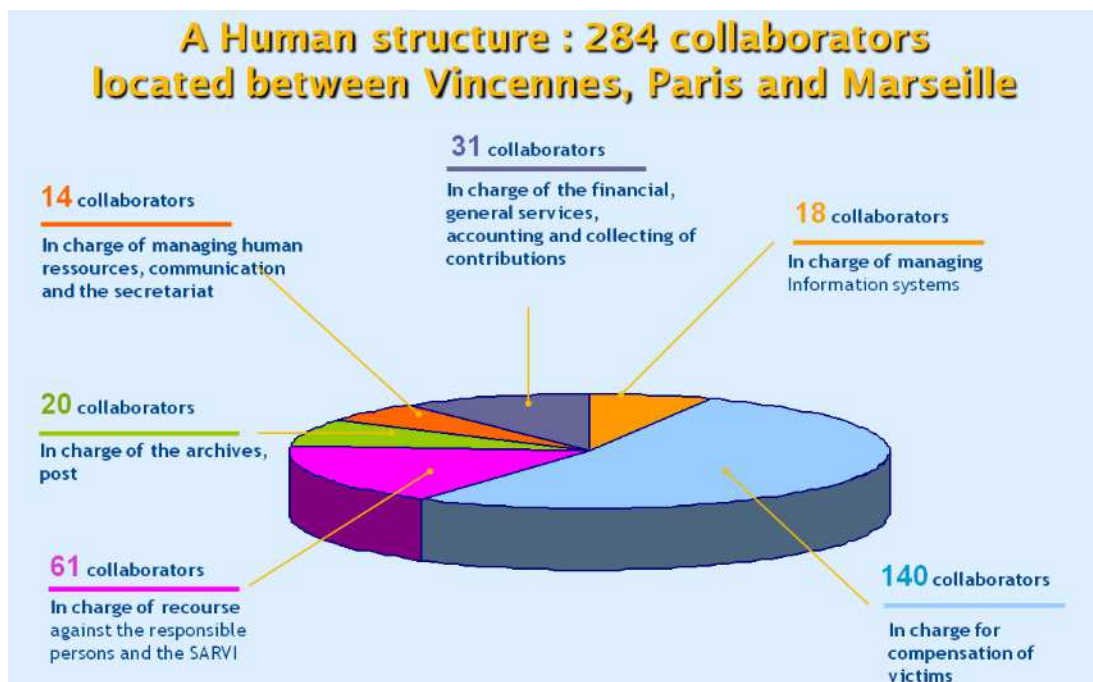
FGAP 是根據私法設立的法人實體，它是由 12 間保險公司提名的代表所組成的監理委員會（Conseil de surveillance）控制主導，並委託管理委員會進行管理。FGAP 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僅有兩位，一位總監（Director）僅花全職工作時間（FTE basis）的 20% 進行管理，另一位是職員級員工，2006

年時 FGAP 曾初估僅約花費該職員全職工作時間的 50% 進行各種事務之辦理，但 2011 年 FGAP 認為該職員因辦理相關事務所需花費的時間，約為全職工作時間的三分之二，顯見有日趨提升及吃重的現象，如果一個壽險公司倒閉，FGAP 會用外包服務的方式委外處理，而此期間並無壽險公司倒閉，每年管理和行政費用預算會被要求限制在一定範圍內，像 2006 年的行政管理費用就限制在 144,000 歐元（依 38 元台幣換 1 歐元的匯率換算，約為 547.2 萬台幣）左右，而 2011 年的行政管理費用就限制在 164,000 歐元（依以上相同匯率換算，約為 623.2 萬台幣）左右，這之中雖無壽險公司倒閉，管理和行政費用在 2006 至 2011 年間也提升了約 13.9%。

另一是強制性產險、汽車險保證基金或稱交通與狩獵災害保證基金，於 1951 年成立，英文是 Fonds de garantie automobile，原先僅旨在保障無保險保障的汽車意外事故及狩獵時遭受意外的受害者，或協助承保此類保險的保險公司失去清償能力後的清理工作以保障保戶，但於 2003 年 8 月 1 日立法之後，該基金提供的保障範圍擴大，含蓋各類的強制險，也因此更名為 Fonds de garantie des assurances obligatoires de dommages，簡稱 FGAO。但在 1999 年至 2003 年間，有 5

間提供強制險的保險公司（即除提供汽車強制險之外的保險公司）倒閉，由於當時這些公司的清算工作仍在持續進行中，因此 FGAO 便在立法後開始進行干預與追溯處理補償事宜。

FGAO 也像 FGAP，也是根據私法設立一個獨立法人實體。但在 2003 年確定其法律地位後，該基金行政組織擴大，委員會並修訂其章程及各式內部規章。2006 年時 FGAO 共有 227 位職員，至我們拜訪時（2012 年底）共有 284 位職員，工作分佈大致如下圖：



管理的基金除了既有的強制汽車責任險和狩獵險基金外，尚整合了以下三類基金：

- (一) 恐怖活動及犯罪行為補償基金（Fund for terrorism

acts and other offences)，該基金 1986 年成立。

(二) 愛滋病感染補償基金 (Fund to compensate victims of HIV-contaminated blood transfusions)，該基金 1991 年成立。

(三) 石棉中毒受害者補償基金 (Compensation fund for victims of asbestos poisoning)，該基金 2000 年成立。

FGAO 負責管理這麼多基金，其所協助理賠的強制責任險多具有『無過失責任』原則，服務的對象會擴及不同強制責任險的受害人，故依據其經驗，FGAO 職員大部分工作時間多半花在執行這些責任險的補償工作上，尤以強制汽車責任險為大宗，即類似我國強制汽車責任險特別補償基金的工作（但相對我國又做了更多直接面對受害人的安撫和賠付工作），真正處理保險業退場等接近安定機制運作的工作時數比例顯著偏低。如 2006 年可歸屬於保險安定機制運作部分的行政管理費用僅約為 250,000 歐元（依 38 元台幣換 1 歐元的匯率換算，約為 950 萬台幣）左右，此筆金額額度約為該基金全部行政管理費用的 1%，可見該機構處理保險業退場的工作比重的偏低程度，近年度較確切可歸屬於保險安定機制運作部分的行政管理費用則雖未能取得，但 FGAO 職員處

理保險安定機制運行之工作時數比重偏低的情況一直存在。

所有依法國保險法 (code des assurances)¹ 成立的機構皆需加入 FGAP 及 FGAO，除法國的壽險公司外，尚包括非歐盟但在法國營業的壽險公司皆需加入，歐盟內其他國家的壽險公司或分支機構則享有豁免權，目前毋須加入 FGAP，但 FGAO 則歡迎歐盟內其他國家的產險公司或分支機構自由加入，截至 2006 年底，共有 7 間歐盟內其他國家的壽險公司或分支機構加入 FGAO，下表為 FGAP 及 FGAO 的家數。

	成員家數	資料時間
FGAP	128	2005 年 12 月
FGAO	127	2006 年 12 月

值得一提的是，此點所衍生的保障範圍與亞洲和美洲各國的作法有所不同，亞洲和美洲各國安定機制的宗旨主要是保障該國人民，只要其他國家至該國設立保險公司，民眾所購買的保單皆受該國保險安定機制保障，而法國甚至是歐洲的保險公司則是透過母公司設立國的保險安定機制進行退場保證與償付，即若法國某人壽來台設立分公司，其母公司

¹法國保險法 (code des assurance) :

<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do?cidTexte=LEGITEXT000006073984>

若出現失去清償能力的問題時，法國保險安定機制的償付範圍會擴及至台灣投保該公司的民眾。

四、法國保險安定機制的啟動與保障範圍

(一) 干預與清理程序的啟動

有關法國保險安定機制的啟動以及後續程序，感謝 FGAP 提供圖解說明如附件「對問題保險業之 FGAP 與 ACP 合作示意圖」，即當 ACP 發佈聲明，指出某一間保險公司無法再履行其義務²時，FGAP 或 FGAO 的就會啟動干預行動準備，但在正式干預行動前，ACP 必須發文告知該間公司，並給予受干預的保險公司 15 天的時間，並提交同業公會討論，若其決議反對 ACP 干預，該案就會移送金融及財政主管機關最高長官評估，會再延長 15 天裁決是否進行干預，對於此點法國 ACP 的官員 Mr. Cabotte 認為此點過於寬鬆也導致行政不效率，但未來將建構位階可達歐盟議會層級之干預機構以確保保戶的權益。

一旦 FGAP 或 FGAO 的干預行動可確定成立時，ACP

² ACP 通常會依據其內部且未揭露的標準判斷一間保險公司是否無法履行其義務，此一標準據信未來會以 Solvency II 的 MCR 為準。

將會啟動轉讓該保險公司全部或部分的保單與資產組合作業之評估，如果可以有效轉移，FGAP 及 FGAO 等保險安定機制將會利用其資金，保障轉移作業中保戶未能獲得保障的部份。如果無法轉移，則 FGAP 及 FGAO 等保險安定機制會於賠付限制內提供補償金。在轉讓該保險公司的保單與資產組合作業以及啟動保險安定機制之後，清算程序便會自動啟動。

（二）受保障的保險契約

FGAP 的保障範圍涵蓋了所有類別的人壽保險，包括傳統壽險合約、投資連結型保險、終身健康保險、唐提式保險 (tontine insurance)³、婚姻和生育、團體險和集合保險（法國保險法第 R.321-1 章所列第 1、2 和 20-26 條所規範的險種）。

FGAO 的定義範圍所涵蓋的財產保險是指強制性險種，

³唐提式保險(tontine insurance)：由美國公平人壽在 1868 年首先推出。在該保險中，保費的一部分用於購買普通終身壽險，餘下的部分存入由保險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屬於保單持有人的投資收益和分紅在保險期限內(通常是 20 年)都置於這個基金中不作分配。如果某一保單持有人在保險期內死亡，受益人僅能得到指定死亡保險金(specified death benefit)，而不能得到該基金的分紅和盈餘。全部的分紅和盈餘將於保單到期日在生存的保單持有人中進行分配。由於預期回報很高且能迎合人們的賭博心理，此類保單對投保人有很大的誘惑力。到 20 世紀初，唐提式保險已經成為美國最主要的壽險產品。1905 年被禁止前，唐提式保險業務占到美國整個壽險業務量的 2/3。

在法國有超過 100 多項險種是強制投保的，大部份是涉及各種職業的專業責任風險，這些受保障的強制險清單包括了各式各樣的險種，例如包括建築責任、前面所提的專業責任、工傷事故等，有一些事故則會特別排除在外，如航海、傳染病、航空運輸、金融保證以及核能等。

而參與保險安定機制並受其保障的會員資格，FGAO 和 FGAP 遵循母國原則，要求所有獲法國主管機關授權經營保險業的業者參與保險安定機制，並也對這些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透過歐盟自由貿易機制而擁有其他歐盟成員國的保戶，給予相對的保障服務。然而，若是其他歐盟成員國的保險公司進入法國作招攬保單，則不需要參加該保險安定機制，但產險部份則有些例外，有些公司參與了 FGAO。

（二）受保障的保戶資格

FGAP 對所有自然人和法人皆提供保障，但以下特殊情況的除外：

1. 不符合資格的自然人。例如，對該保險公司負有管理責任

的自然人，或是擁有該保險公司 5% 股權的特定團體中之每位成員，以及該保險公司的會計師或稽核人員，也被排除在外。

2. 若保障範圍有受其他保險承保、或屬於信用貸款機構性質、集體投資計劃及退休金計劃等，皆會被除外不列入壽險安定機制。然而，此一除外對於其員工保險或該公司代表保戶所簽訂的保險契約並不適用（例如員工團體保險）。

FGAO 則區分產險保單持有人以及第三方（受害者）的資格要求如下：

1. 就保單持有人而言，自然人和法人皆包括，若保單持有人的專業能力足以判斷該標的物風險之多寡，存在明顯的道德風險，則不會受到保險安定機制的保障；此外，FGAP 所除外的自然人和法人也同樣被 FGAO 被排除在外。
2. 關於第三方（受害者），同樣也包括個人和法人，但需是合法歐盟成員國的居民。此外，個人部分不得與無力償債的保險公司有任何合約關係，如果存在合約關係，受保障與否的資格則取決於該合約關係是否存在專業性質，如果該合約關係是非專業性質的 FGAO 才提供保障。

因此，FGAO 對於保單持有人及第三方而言，主要區分是受補償對象是否具有專業判斷能力，非專業的保單持有人及第三方受害人才有資格獲得保障。

就受保險安定機制保障的保戶資格而言，不論保單持有人居住在歐盟內任何具有風險的地區，受益人皆有資格獲得賠償。但 FGAO 不提供位於歐盟以外的和居住在歐盟以外的受害人保障。

（三）理賠和賠償限額的計算

FGAP 對於退場保險公司的所有契約皆有保證給付的責任，包括了死亡給付和生存給付（capital guarantees，包含還本及滿期給付等）等等，其他部份的補償金額僅涵蓋保險契約所規定責任準備金（mathematical provision）部份，故在公司未退場的情況下原會發放的任何紅利或未到期的保費皆不會補償，且賠償金額的限制為：

1. 若因身故或解約請求權（invalidity）所產生的人壽保險契

約給付，最高給付 90,000 歐元；

2. 其他保險契約所規範的給付，最高給付 70,000 歐元。

而 FGAO 會補償保單持有人或受害人對退場保險公司所擁有的求償權，此一求償權金額並未設定上限，但通常至少會保障保單持有人 90% 的權益，而受害人則會受到 100% 的保障。此外，尚有一總賠償限額限制，即 FGAO 最多只能累計賠付至 7 億歐元。

（四）法國保險安定機制的行政作業方式

1. 理賠處理和支付作業

如上所述，FGAP 的干預行為是否啟動是由 ACP 決定的。不論被干預的公司最後保單組合被轉移或只轉移部分，保險安定機制有責任在一定範圍內補償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但補償金額決定和補償程序並非透過保險安定機構執行，而是透過指定的清理人（liquidator）來執行。除法院會提名法律清理人（judicial liquidator）外，ACP 也會提名一獨

立的清理人（independent liquidator）以負責理賠和支付等相關作業。

清理人會就所需要的理賠金額，提出一份一次給付的清單給 FGAP，且必須在兩個月內完成給付作業（但主管機關 ACP 可在特殊情況下延長付款期限），保險安定機構 FGAP 會在付款前驗證這份給付清單與金額皆是符合資格的，在驗證過程中 FGAP 可以要求清理人提供進一步的資訊。

同樣地，FGAO 的干預行為是否啟動也是由 ACP 決定的，但 FGAO 可透過內部大量的工作人員處理相關理賠過程。對於 FGAP 和 FGAO 這兩種保險安定機制，支付賠款後皆適用以支付金額為範圍的代位求償權原則，也有權對導致公司倒閉的責任人採取法律行動。

2. 保單持有人的通知和賠償申請

雖然保險安定機制的啟動是由 ACP 所決定，但是必須要在保險公司接受後盡速通知每位保單持有人和保單受益

人；保單持有人不需要向保險安定機制申請賠償，相反地，
清理人會主動發放補償予保單持有人和保單受益人，並向保
險安定機制申請賠償付款。

五、法國保險安定機制的基金提撥狀況

(一) FGAP 的提撥狀況

根據法國的保險法，FGAP 是由其參與會員提撥資金來源，基金的提撥是根據事前的基礎 (ex ante basis)，即平時就會徵收，而非等會員公司倒閉後才徵收，且係就參與會員公司前一年度末的準備金金額 (mathematical provision) 的 0.05%，這筆款項的一半會支付予 FGAP，而另一半會記錄於會員公司的帳上，以待有公司倒閉時可以提供保證。

每間公司每年皆需按其準備金金額比例提撥，但對於投資連結型基金，只有四分之一的準備金會被紀錄到提撥基礎內，每家公司最低要求至少需提撥 15,000 歐元 (除非是成立不到 3 個月的新公司)。

在 2006 年，0.05% 的準備金金額累計提撥達 4 億 8 仟萬歐元，而截至 2011 年，則更累計提撥達 6 億 5 仟萬歐元，5 年增幅約為 35.4%。此筆累積金額的一半支付予 FGAP，而

另一半則記錄於會員公司的帳上，作為未來有公司倒閉時退場保證所需，另對於此提撥金額若有不足時亦有可能會增加徵收，故其彈性調整機制是存在的。

（二）FGAO 的提撥狀況

FGAO 整體資金來源（包括 FGAO 所提供會員公司退場保障功能以外的其他來源）列示如下：

1. 汽車責任保險保費的 0.1%。
2. 每間會員公司負擔 FGAO 處理退場公司所需保單營運成本的 1%。
3. 對於會員公司不承保，但需 FGAO 負責的意外事故予以徵收提撥基金。
4. 各式罰款和處罰。

FGAO 以獨立分離帳戶的方式運作提供保險公司退場保證部份的基金（包括汽車責任保險），此一獨立運營的帳戶法文叫作“opérations du fonds de garantie résultant de la défaillances d’entreprises d’assurances de dommages”，此一帳

戶記錄了破產保險公司的保單準備金以及相應的資產，有些類似過渡銀行的概念。此一帳戶的資產會逐年增加，透過參與保險安定機制的會員公司逐年提撥，目前法定每間會員公司最高需負擔 FGAO 營運退場公司保單成本的 12%，但目前根據法國主管機關部長的命令，每間會員公司只需負擔 FGAO 營運退場公司保單成本的 1%。

除了一般性的提撥，當整個 FGAO 的基金低於 2 億 5 仟萬歐元時，在六個月之內，參與保險安定機制的會員公司尚需就差額部份作額外提撥，此一差額金額會根據各公司保險安定機制所涵蓋的強制保險保費收入之比例予以分配。

但實際上，FGAO 於 1994 年成立時，基金規模即有 3 億零 4 佰萬歐元，之後於 2003 年重新立法時各會員公司提撥約 110 萬歐元，這筆金額包含 FGAO 因處理 1994 年之前因汽車責任險而失去清償能力公司所需額外費用，之後便無額外提撥。

（三）常設基金的規模

FGAP 的基金累積是來自 0.05% 的準備金金額，如前所述，2011 年累計達 6 億 5 仟萬歐元。當中的一半已支付予 FGAP，而另一半已記錄於會員公司的帳上，作為未來有公司倒閉時退場保證所需。

整個 FGAO 的基金不可低於 2 億 5 仟萬歐元，若低於此一水準，參與保險安定機制的會員公司會就差額部份作額外提撥。

（四）其他資金來源

法國各省政府不會撥款給 FGAP 或 FGAO，但 FGAP 有借貸權力，其有權向參與安定機制的會員公司再多借準備金金額的 0.05%，即根據 2011 年的資訊，FGAP 手上最多可以擁有 13 億歐元的能力來處理保險公司退場的事件，此筆借來的款項需在未來三年內分期歸還予會員公司。

對 FGAO 而言，除了參與保險安定機制的會員公司提供

如前所述的提撥金額之外，FGAO 尚有其他資金來源，例如同其他國家的保險安定機制一樣，它也會因清算過程中因處分資產而收到額外資金。

六、法國保險安定機制過去曾發生的干預經驗

FGAP 之所以建立係由於 Europavie 保險公司的倒閉，但當時保險安定機制並未介入干預，故自成立以來，它只有處理一間人壽保險公司的退場— 2000 年 ICD Vie。然而，被授權的干預行動是僅限於協助清理人檢查資產是否滿足投保人的保險契約權利，當時 ICD Vie 經檢查後，其資產是足夠的，所以沒有產生補償費用，而且，該公司 99% 的保險契約最後皆有保險公司接手，共產生 423,000 歐元的行政處理費用，這筆費用最後是由該公司的資產中撥取支付。

FGAO 成立於 2003 年時，主要是為已經倒閉的 5 間提供強制保險的產險公司保單理賠和補償的繼續支付服務，這些保單包括一般保證擔保、工傷事故、建築工程和一般的民事賠償責任保險，由於 FGAO 的前身係專門處理汽車責任險的理賠和補償，且自 1994 年以來已經處理過 15 間因不堪支付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而倒閉的保險公司，當然也包括這 5 間公司，所以在 2003 年後 FGAO 新增的理賠和補償服務不包

含汽車責任保險的部份，在下表提供的 2006 年 12 月理賠和補償成本資訊不包括這些保險公司所簽發的汽車責任險保單。

保險公司名稱	失去清償能力之年度	截至 2006 年 12 月之處理成本 (每仟歐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之申請理賠 (每仟歐元)
International ClaimsServices SA	1999	10,238	260
Groupment d'Assurances Européennes	2000	1,466	27
Independent Insurance	2000	209	3
Compagnie Internationale De Caution Pulr le Developpement	2001	5,770	187
Caisse Générale d'Assurances	2003	2,638	407

資料來源：FGAO

七、法國保險業者與監理機關的關係

本次拜訪法國，有安排拜訪一間業者，即法國巴黎人壽，希望能了解業者與保險安定機制或主管機關的關係，也期望能順便了解目前業者對預警機制（Solvency II）的看法。從業者的角度，認為 Solvency II 當中第一支柱計量要求及第二支柱中的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報告（ORSA），對業者本身進行風險審視的幫助甚大，但由於仍有許多技術性的議題存在待釐清，故因而導致 Solvency II 的實施延後，例如對於部分預期統計風險分配的校正標準、災難發生時起始日之認定等，此外，我們在主管機關或各安定機制機構所聽聞到 Solvency II 延後實施的原因則包含了其他更多的因素，例如監理套利、實施成本高昂、歐盟各國的政治因素等等。總之，Solvency II 的實施日期確實是被遞延了，而且，大部分的人對於該制度被遞延實施的原因解讀不一，但皆認為這套制度能在較理想的架構中實施才較為妥適。

此外就業者與保險安定機制或主管機關的關係，在保險安定機制方面，是透過法國壽險公會與其往來，因為法國多

年來皆未有業者倒閉，這部分互動較少也較為固定 (Routine)；而與主管機關的關係方面，主要有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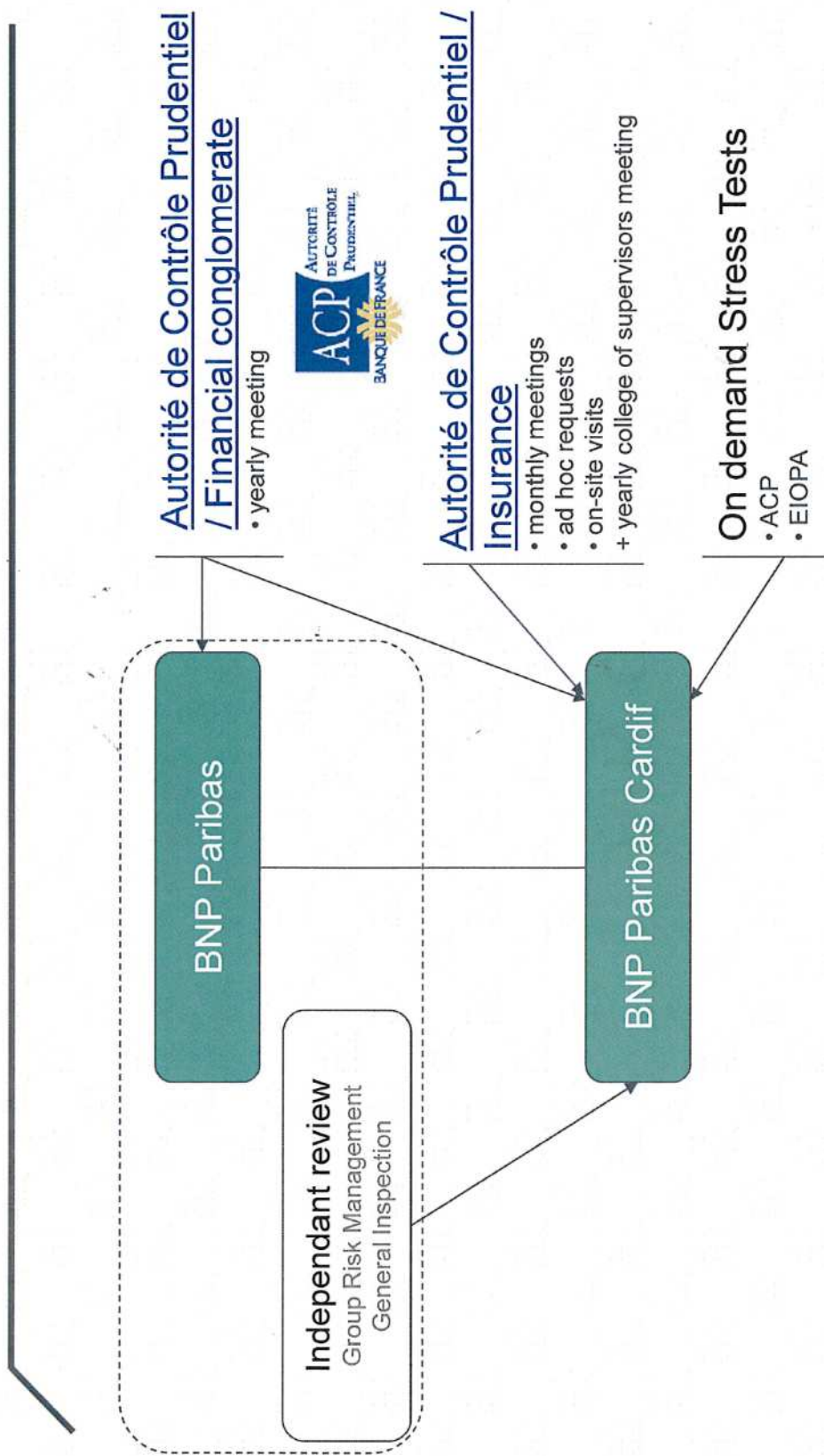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主管機關與整個集團的監理關係，通常 ACP 一年會與業者個別舉行一次會議進行討論。

第二部分：主管機關與保險本業營運的監理關係，通常 ACP 每月皆會不定期與業者舉行多次會議進行討論，偶有額外的監理需求以及赴公司進行場內訪察 (on-site visits)，每年 ACP 也會與業者共同舉辦至少 2 天研討會式的課程及會議 (Yearly college of supervisors meeting)，提升業者與主管機關之間的溝通效果

第三部分：為主管機關最近的要求，即要求業者配合進行壓力測試，法國巴黎人壽認為壓力測試結果較能發揮預警效果，建議能提供予我國主管機關參考。

相關結構關係圖展示如下：

BNP Paribas Cardif supervisory structure



八、心得與建議

本次參訪行程，可謂相當幸運，與法國方面的保險安定機制建立起初步的關係。主要參訪心得有下：

1. 法國社會福利完善，故干預啟動後即可停止新契約銷售，毋須擔心員工權益受損問題：法國 FGAP 和 FGAO 均表示一旦啟動干預，就會停止該保險公司銷售新契約的行為，曾詢問如此作是否有員工抗議其工作權受損，但法方回答該國社會福利完整，若因干預而導致員工失去工作，皆鮮少遭遇抗議，因為該國社會福利完善，可以為失去工作的員工另謀工作，此點與歐美國家相當接近，故皆能於干預後立即停止該保險業的新契約銷售。
2. 法國預警機制已朝提升至歐盟位階的方向邁進，惟最終為實施 Solvency II 或擴大安定機制尚在爭議與討論中：此次拜訪有詢問法方對目前草擬中的 Solvency II 看法，法方人員多表示由於存在一些因素，故不預期 Solvency II 會真正實施於歐洲的保險業，主要問題是該制度目前所討論的監理架構為建構在各國獨立監理的前提下，各國監理單位有可能大小或人力充裕程度不一，而面臨監理套利的情形，解決此點的方法有

可能以建構一歐盟層級的保險安定機制作為替代，這方面的調查和規劃仍持續進行中。

3. 法國 FGAO 同時肩負各種責任險的最終理賠責任，為政府擴大社會保障的一種延伸：出訪前即對 FGAO，甚至西班牙和義大利等歐洲國家的安定基金之所以會僱傭那麼多人，感到好奇，到訪後才知 FGAO 所擔負的責任，乃係合併了類似我國地震基金與強制汽車責任險特別補償基金的功能，真正面臨保險業退場時，只有負擔賠付的工作，相關清理和執行的工作，都是交由法院委任的清理人（Liquidator）進行。而 FGAO 所肩負強制責任險的工作，又較我國為廣，在許多類型的責任險會承擔保險公司不承保的範圍，即所謂『無過失責任』，故會需要直接處理被害人所遭遇的理賠問題，所需要的人力才會如此龐大。

而本次參訪行程的主要建議如下：

1. 保險安定機制若能提供以本國公司為母公司之海外分支機構投保保戶一定程度的保障，不僅有助於本國企業國際化，亦可讓預警機制一併規劃監督海外分支機構，以預防國外分支機構出現問題時延燒回本國母公司的可能性：此次拜訪法方，了解該國保險安定機制償付範圍擴及其國外分支機構的投保對象，我們認為

此點不僅有助於本國企業的國際化，亦可讓預警機制一併規劃監督海外分支機構，以預防國外分支機構出現問題時延燒回本國母公司的可能性，尤其依我國國情，未來實有可能海外分支機構的規模超越本國企業，若能及早設立配套機制，會減少未來許多問題。

2. 目前歐盟擬擴大安定基金職權的彈性，可完善預警機制較不易落實之質化指標的監督，此一趨勢值得注意：此次拜訪法方，多數參訪對象皆不預期 Solvency II 會真正實施，反而透露該預警制度可能存在的缺陷，即是因為 Solvency II 目前討論的監理架構為建構在各國獨立監理的前提下，各國監理單位有可能大小或人力充裕程度不一，而面臨監理套利的情形，尤其對於一些特定的質化指標監理難以落實，若能提升保險安定機制的職權層級與彈性或許能解決此一問題，例如當保險公司在一些新聞事件或人事異動出現不尋常的現象時，可以透過強勢監理或約訪以便能提早處理或了解潛在的問題，等到量化指標出現異常才進行處理可能為時已晚，此一趨勢值得注意。
3. 每年至少與業者共同舉辦至少一次研討會式的課程及會議以佈達或研討監理措施中所蘊含的專業意義，提升業者與主管機關之間的溝通效果：此次拜訪法方，法國巴黎人壽有提到法國的主管機關每年與業者進行

如此的交流，讓主管機關工作層級（working level）的同仁與一般業者工作層級的同仁有機會進行專業面的交流，此一作法或許值得我國參考。

九、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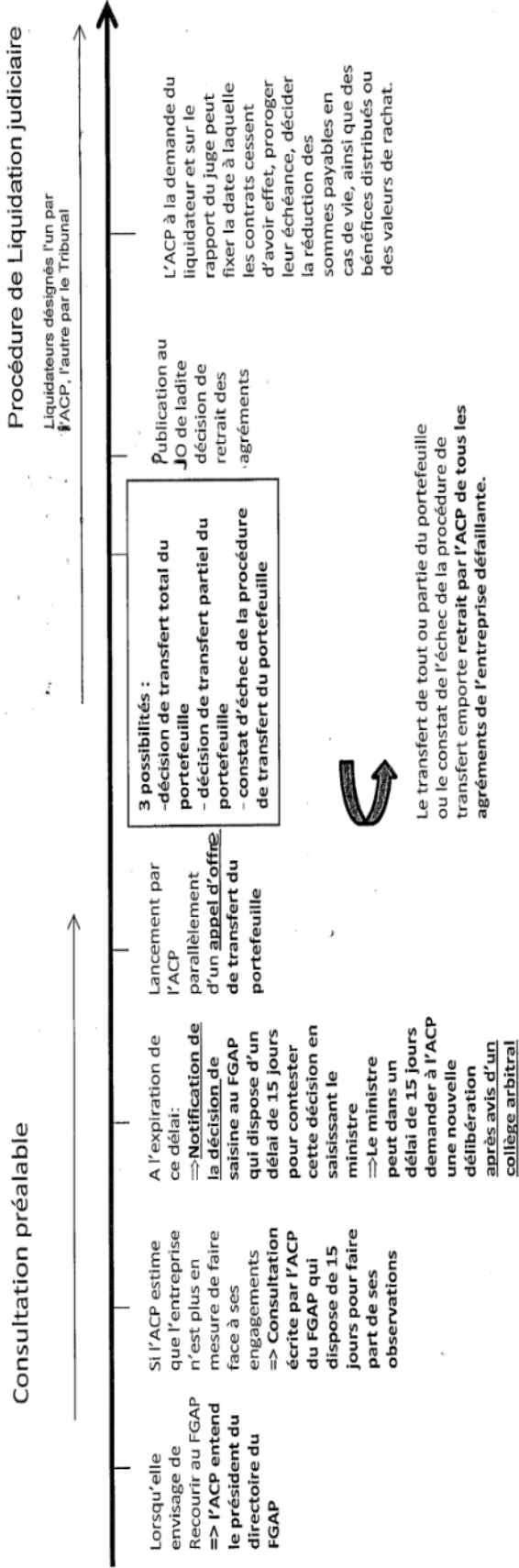
- (一)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 in the EU,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existing schemes, analysis of problems and evaluation of options, Oxera Consulting Ltd, November 2007。
- (二) 呂慧芬、劉政明，法國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核保學報》，第 18 卷，頁 23-60，2010 年。
- (三) 張玉輝、王俊傑，出席 2011 年 8 月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清償能力與精算工作小組等會議及拜會監理機關與保險集團報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國報告，2011 年 12 月。

附件一 對問題保險業之FGAP與ACP合作示意圖

Annexe 2 - Saisine du FGAP par l'ACP



lorsque l'entreprise d'assurance n'est plus en mesure de faire face à ses engagements envers les assurés et une fois que l'ACP a épuisé les moyens dont elle dispose en vertu des articles L.612-30 et suivants du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



部分法英翻譯對照：

1. 法文：Annexe 2 - Saisine du FGAP par l'ACP

英文：**Appendix 2 - Referral to the FGAP by ACP**

2. 法文：lorsque l'entreprise d'assurance n'est plus en mesure de faire face à ses engagements envers les assurés et une fois que l'ACP a épuisé les moyens dont elle dispose en vertu des articles L.612-30 et suivants du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英文：**When the insurance company is no longer able to meet its obligations to policyholders and once the ACP has exhausted the means available to it under Articles L.612-30 and following of the 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de**

3. 法文：Consultation préalable

英文：**Prior consultation**

4. 法文：Procédure de Liquidation judiciai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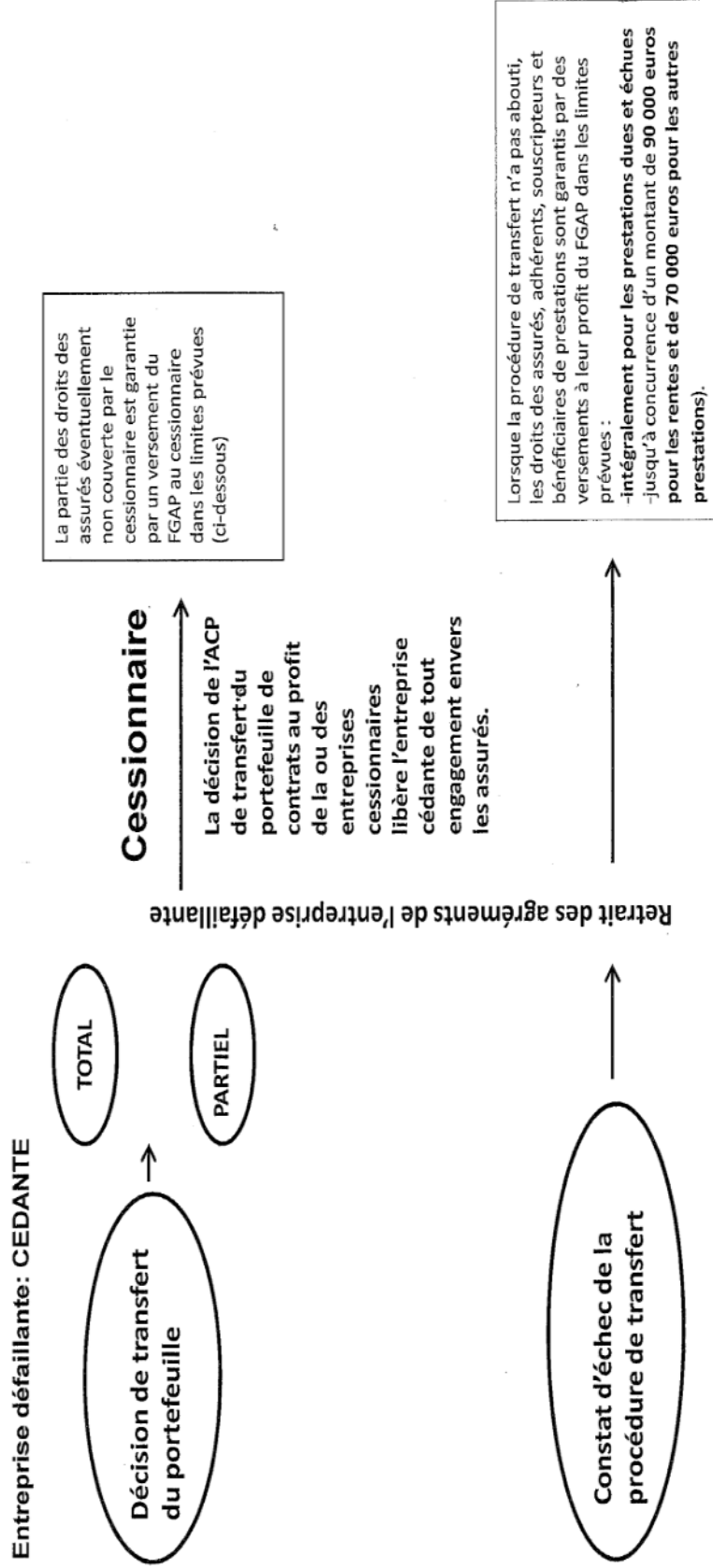
英文：**Liquidation Proceedings**

5. 法文：Liquidateurs désignés l'un par l'ACP, l'autre par le Tribunal

英文：**Liquidators appointed one by the ACP, the other by the Court**

附件二 對問題保險業之保單與資產組合轉移程序圖

Conséquences de la procédure de transfert de portefeuille ou de son échec



部分法英翻譯對照：

法文：conséquences de la procédure de transfert de
portefeuille ou de son échec

英文：**Consequences of the transfer process of portfolio when
failure**